

匡衡“兼并”土地辨

祝 马 鑫

汉元帝丞相匡衡利用“郡国”之误,扩大“国界”,将临淮郡僮县乐安乡外阡佰至平陵佰“四百顷”土地划到自己的封地乐安侯国内。中学《中国历史》课本在《王莽改制》的标题下把匡衡扩大“国界”、多占食封地当成西汉后期土地兼并的严重表现。而一些学术著作不加分辨地引用这个例子来说明汉代土地兼并现象的严重性。我们认为把匡衡扩大“国界”误认为“兼并”土地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土地兼并,从严格意义上讲,是一定历史时期产生的社会经济现象。土地是社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生产资料,离开了它,人类是无法生存的。当私有制出现之后,土地也随其他财富一样,逐渐变成私人财产。谁占有它,谁不仅拥有从事生产的物质条件,而且还可以利用土地的占有权,从经济上剥削他人,因而成为一切剥削阶级拼命扩大土地财富的动力。由此可见,土地兼并与国家的领土兼并是两种不同性质争夺土地的行为。领土兼并是指享有领土主权国家,通过侵占他国领土,从地域上扩大国家行使主权的范围。一般来说,它并不一定要求改变兼并领土区域内居民原有财产关系,包括土地的占有关系,是一种政治性争夺土地的行为。而通常所说的土地兼并是非政治性的,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但又不是一般地获得经济利益,是把土地当成一种财富,争夺土地所有权的一种行为。因此,判断土地兼并,最核心的问题,看其是不是改变土地所有权。

匡衡扩大“国界”,非法多占食封地,也

是为了一定经济利益,但这种“占有”是为了获得更多的“衣食租税”,而并没有把封地当成个人的田产,也就是说,食封并没有改变原有土地的所有权关系。因此,这种扩大封地的行为,并不是一种土地兼并。

现在我们具体地考察汉代食封土地上的所有权关系。

按汉代“上计”习惯,无论郡县还是封国,都以“提封田”若干顷作为计算管辖区域土地面积单位。匡衡的食封地也是按“提封田”若干顷计算的。据《汉书》卷28下《地理志》对平帝时全国土地的统计,“提封田”应包括“邑居”、“道路”、“山川林泽”、“可垦不可垦(指未垦生荒地)”、“定垦田(熟地)”等一切土地,其“邑居”、“定垦田”一般讲,绝大多数是私人土地,而“道路”、“山川林泽”、“可垦不可垦”土地,通常来说属于国有土地。

首先看私人土地改变成食封地后,是否发生土地所有权性质的变化。按秦汉的制度,一般编户齐民通过乡官在户籍上向政府如实上报自己的土地(称“自实田”或曰“依律自占”),并按法律如实交纳田租,国家便承认私人的土地所有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包括国家都不得随意侵占。如发生侵占行为,便认为是非法的。如《史记·淮南衡山王传》把“擅国权,侵夺民田宅”当成淮南王刘安一家的罪过而数列,这说明郡县改变成封国,居民的土地私有权并没有发生变化。

再看国有土地,也跟私人土地一样,至少在景帝中元五年以后,并不因食封而改变

原有土地的国有性质。国有土地除《地理志》所指的“山川林泽”、“可垦不可垦”土地之外，还应包括没收的土地以及无主荒田。如《汉书》卷8《宣帝纪》地节元年（前69年）春三月“假郡国贫民田”，《汉书》卷9《元帝纪》初元元年（前48年）春三月“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郡，指郡县。国，指诸侯王国、列侯侯国。皇帝既然可以令封国将公田等国有土地假（借）或赐给贫民，说明食封后的国有土地所有权仍在国家手里。

为什么汉代的食封制度，诸侯王（景帝中元五年后）、列侯不能掌握封地上的土地所有权呢？这与汉代土地制度的特点有关。春秋以前，实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土地国有制。虽然各级贵族在分封制下，名义上并没有完全掌握土地所有权，但实际上，封土一经分封，不仅封土连同封土上的劳动者也都成为封君的私产。这些封君既是封土内的国君，又是封土上的大土地所有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主权与土地所有权合二为一，各诸侯、卿大夫间争夺土地的战争既是领土的争夺也是经济上土地所有权的争夺。但从周天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法统观念来看，这都是非法的，分封土地是天子独断的权力，即所谓“非天子不得专封”。《匡衡传》所载司隶校尉骏、少府忠控告匡衡违背“春秋之义，诸侯不得专地”的罪名，根据就在这里。汉王朝建立后，分封制作为一种残存形式保存下来，但由于汉代的土地制度发生变化，分封制的内容也相应发生变化。汉代的土地制度是以土地私有制为主，同时也保留了一定数量的国有土地。整个说来，国家的主权与土地所有权处于分离状态。汉初，由于诸侯王尚能“治国”，封土上的国有土地为封君掌握，如吴王濞利用国有土地铸钱煮盐，“以故无赋，国用饶足”；而私人土地，因主权与土地所有权已分离，其土地所有权，诸侯王无法掌握。吴楚七国之乱后，景帝中元

五年（前145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这样一来，诸侯王跟列侯一样，只能“衣食租税”，无论封土内私人 and 国有土地的土地所有权都不能掌握。

尽管封君有“衣食租税”的权利，但由于不能“治国”，封君对“租税”的征收与管理都不能过问。司马彪在《续汉书·百官志》列侯“每国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县”加了一条本注，说：“（相）主治民如令长，不臣也，但纳租于侯”。这条注非常重要，说明三点：一、侯国的政务（治民）由相主管；二、相与侯无臣属关系，相的职位相当于县一级的令或长，从属于郡，是朝廷的命官，对朝廷负责；三、相对侯唯一的义务，按国家的规定，“但纳租于侯”，可见“租税”的征收和管理权力在相手里，与侯无涉。其所以如此，在于“租税”的征收与兵役徭役的管理是联系在一起的，交给列侯，对中央集权不利。既然列侯对“租税”的行政管理权限都没有，其他如处理民间土地所有权的纠纷就更谈不上。在这种情况下，说封君掌握封土的土地所有权，那就不符合实际了。

最后，还要辨析“租税”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如果“租税”是土地所有权的体现，那我们就不能否定封君能够掌握土地所有权，但事实并非如此。汉代的“租税”，实质上是一种国税，它与经济学上的地租，是两种不同范畴中的经济现象。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接着马克思又以所得税为例，说它“是以不同社会阶级的不同收入来源为前提”。这说明以下两点：一、赋税是政府的主要财政来源，因此它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二、赋役的征收不是一定生产关系的反映，它的征收是超经济的，因而征收的对象“以不同社会阶级的不同收入来源为前提”。汉代的“租税”也是如此。以“田租”为例：一、田租征收的对象从地主到自耕农，凡有田者都得向政府交纳土地收成税；二、田租的征收，并不反映国家与田租的交纳者

构成特定的某种生产关系，因而是超经济的强制。汉代“见税什五”的私人地租则不一样。按马克思的说法，“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也就是说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体现，因而地租的交纳反映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如“见税什五”的地租体现封建地主阶级凭借土地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或者说剩余产品。汉代除了田租之外，还有一些“租税”根本与财产无关，如“算赋”、“口赋”是一种人头税。由此可见，“租税”的征收跟土地所有权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不是土地所有权的体现和反映。

通过对汉代封国内私人土地、国有土地、汉代食封制度与汉代土地制度之间的关系和汉代封国内“租税”征收管理的权限以及“租税”的性质的考察，说明列侯一级的封君并没有掌握封土上的土地所有权，封土并不是封君的私产，因而匡衡扩大“国界”，多占封地并不是兼并土地的行为。汉代的侯国，有国之名而无国之实，列侯个人在封国内并没有行使主权、甚至半自主权的权力。因此，把匡衡扩大“国界”说成是领土兼并，似乎仍有言过其实之弊。应当说匡衡扩大“国界”，多占食封地，是非法多侵占国家的“租税”利益而已。

(上接105页)

北朝的屯田制度，由于有关史料的缺乏与零散，加之自己水平不高，故以上所述只是窥其大略，颇难详考，错误之处一定不少，唯盼史学界同志指正。

注释：

- ① 《魏书》卷113《官氏志》。
- ② 《周书》卷2《文帝纪》。
- ③ 拙文《代迁户初探》，见《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 ④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67、312页。
- ⑤ 《周书》卷27《百官志》。
- ⑦ 《元和郡县图志》卷9《河南道五》。
- ⑧ 《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 ⑨ 《魏书》卷9《肃宗纪》。
- ⑩ 《北史》卷16《广阳王建附孙深传》。
- ⑪ 《魏书》卷38《刁雍传》。
- ⑫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 ⑬ 胡戟：《唐代度量衡与亩里制度》，见《西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 ⑭ 《魏书》卷110《食货志》。
- ⑮ 《隋书》卷24《食货志》。